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松(曾用名:刘金宇)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正轩与被告李松(曾用名:刘金宇)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宁0106民初1137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李松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陈正轩支付欠款34098元;二、被告李松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陈正轩支付违约金3409.8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48元，由被告李松负担。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李松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